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20號

債 權 人 莫奕瑄

張珈晨

何冠臻

徐菀鎂

陳妤瑄

蔡侑蓁

鍾宜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錦聖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3,500元。(債權人7人 $\times$ 500元=3500元)

(二)確認曲建鐸為債務人公司之「代理人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承上，請列錦聖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(代表人)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四)請求利息1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(五)陳報債權人7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(六)提出債權人7人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。

(七)補正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